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相關權益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嘉義辦事處

立法方式及目的

□ 立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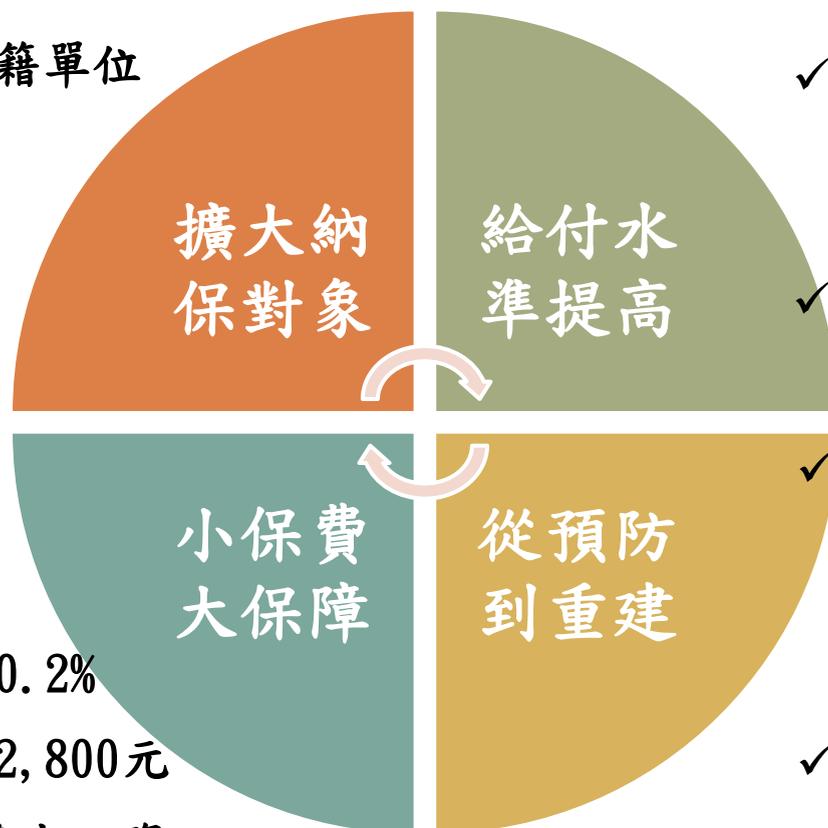
立法方式及目的

2

□ 立法目的

- ✓ 已登記或取得稅籍單位
- ✓ 4人以下單位
- ✓ 65歲以上勞工
- ✓ 家事看護工
- ✓ 特別加保對象

- ✓ 111年平均費率為0.2%
- ✓ 投保薪資上限為72,800元
- ✓ 投保薪資下限為基本工資



- ✓ 受僱強制投保單位者，到職當日即生效力
- ✓ 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年金、遺屬年金、失蹤給付。
- ✓ 年金競合得減額併領
- ✓ 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死亡補助、醫療補助、失能津貼、死亡津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 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提撥保費 20%辦理
- ✓ 設立專責法人

擴大納保對象

3

	現行規定(勞保)	新法規定(職災)
強制加保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於5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2.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學校勞工。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4. 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5. 職業工會、漁會甲類會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5歲以上，受僱於<u>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u>。(第6條第1項第1款)2.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學校勞工。(第6條第1項第2款)3. 職業工會、漁會甲類會員。(第7條)4. 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第8條)

擴大納保對象

現行規定(勞保)

1. 勞基法規定之技術生、見習生。
2.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

新法規定(職災)

1.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第6條第3項第1款)
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第6條第3項第2款)
3.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6條第3項第3款)
(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

準用強制
加保對象



擴大納保對象

5

	現行規定(勞保)	新法規定(職災)
自願加保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僱於4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2. 受僱於勞保條例第6條規定各業以外之勞工。3. 實際從事勞動雇主。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5. 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65歲已領其他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者得自願參加職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際從事勞動之<u>雇主</u>。(第9條第1項第2款)2.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u>外僱船員</u>。(第9條第1項第3款)3. 受僱經<u>公告</u>非屬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第9條第1項第1款) (本國籍家庭幫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目前尚在法制程序中)

擴大納保對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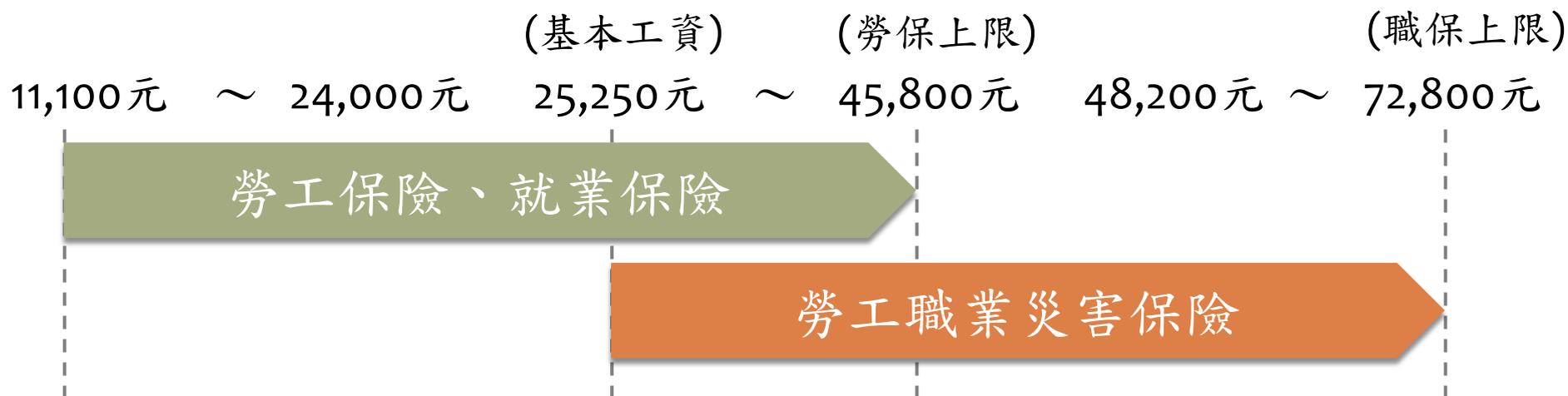
	現行規定(勞保)	新法規定(職災)
特別加保對象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6條至第9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第10條第1項)2.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第10條第1項)3. 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之人。(第10條第2項)

投保薪資

7

- 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災保法規定之投保薪資上下限與勞保不同。現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最高為45,800元，最低為部分工時等級為11,100元；未來災保法之投保薪資下限訂為**基本工資**等級，上限提高至**72,800元**。(第17條)

➤ 111.5.1 災保法開辦：



特別加保制度

因應勞動型態多元，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勞動者逐漸增加，考量是類人員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故災保法第10條訂有特別加保制度，提供受自然人僱用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提供勞務之童工，可透過簡便加保方式參加職保，使其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可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特別加保制度

(第10條及第14條)

9

被保險人	受自然人雇主僱用者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之人(童工)
投保人	自然人雇主	勞工本人、 受領勞務者	受領勞務者
申報管道	7-11 ibon機台(試辦)	網路申報(免驗證)	職業工會(線上操作)
繳費方式	持小白單至7-11櫃台繳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2. 台灣Pay行動支付3. 網路銀行轉帳4. 線上或實體ATM轉帳5. 列印繳款單至7-11櫃台繳納	

註：1. 自然人雇主如有實際從事勞動，得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加保。
2. 繳費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保險效力。

特別加保制度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草案)

10

加保規定

- 得於指定日期(工作日)之前10日內預先辦理。
- 每次申報加保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

保險效力

- 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
- 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

特別加保制度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草案)

11



計費方式：

- $\left[\frac{\text{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職災費率}}{30} \right] \times \text{加保天數}$ 。
- 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111年至113年保險費率為0.2%)。
- 保險費按申報加保期間之日數計算。
- 加保期間有跨年度者，下一年度期間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率計算。
- 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投保薪資適用等級(草案)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務給付應折合現金給付)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基本工資以下	基本工資
第2級	基本工資至30,300元	30,300
第3級	30,301元至34,800元	34,800
第4級	34,801元至40,100元	40,100
第5級	40,101元以上	45,800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草案)附表

承保相關罰則

13

現行規定(勞、就保)

新法規定(職保)

遲、未 加保

- 勞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
- 就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鍰。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96條)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第100條第1項)

未覈實 申報投 保薪資

- 勞、就保：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98條第1款)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壹、給付保障之修正重點

給付保障之修正重點

- 除加保勞工外，依規定**強制加保之職災勞工**，雇主雖未申報加保，**亦可請領職災給付**



擴大職災保障對象



提升給付補助水準

- 提升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年金給付標準
- 另新增**部分失能**年金、退保後罹患職業病之**醫療補助**及**死亡津貼**

- 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器具補助、看護補助、未加保補助及相關生活津貼

整合《職保法》津貼補助



強化給付與重建連結



- 主管機關得運用保險給付資料，提供重建服務事項
- 失能年金重評**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貳、給付通則

保險效力

新法請領職災給付之「原則」及「例外」

原則

- ◆ 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須在**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始得申請職災給付

例外

-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職災給付
- ◆ **應加未加保之受僱勞工**，發生保險事故，仍得請領職災給付

保險效力

強制加保之受僱勞工，保險關係新舊法不同

	現行 (勞保條例)	新法施行後
生效要件	申報生效 保險關係生效取決於投保單位申報行為	到職生效 保險關係生效取決於勞工到職之事實，與申報行為無關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職當日申報者，申報當日發生保險效力 ● 非到職當日申報者，改以申報之翌日發生保險效力 	勞工 到職 日期
雇主違法未申報加保，對勞工之影響	勞工 不得請領 職災給付	勞工 仍得請領 保險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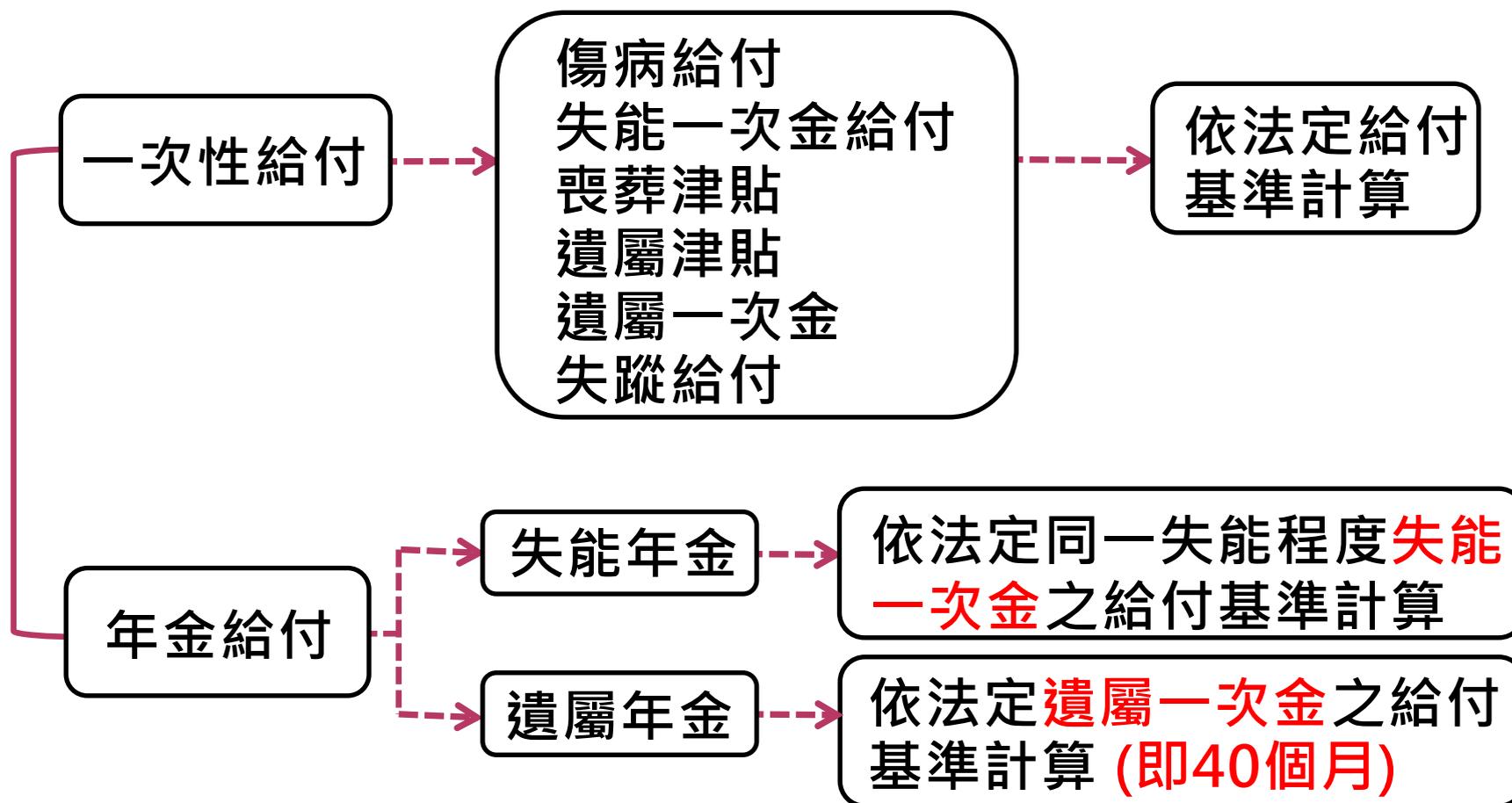


NEW 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向雇主追償

保險效力

勞保局向違法未加保之雇主，追償給付基準

應加未加保
勞工領取之
職災給付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現行(勞保條例)	新法施行後
一次金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事故前6個月平均 未滿6個月者，按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年金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 加保未滿5年者，按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 未滿6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同時受僱2個以上投保單位	同一月份有2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應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應加保未加保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事故前6個月平均計算，但不得高於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未提供薪資資料者，按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計算 	

參、給付種類

職災醫療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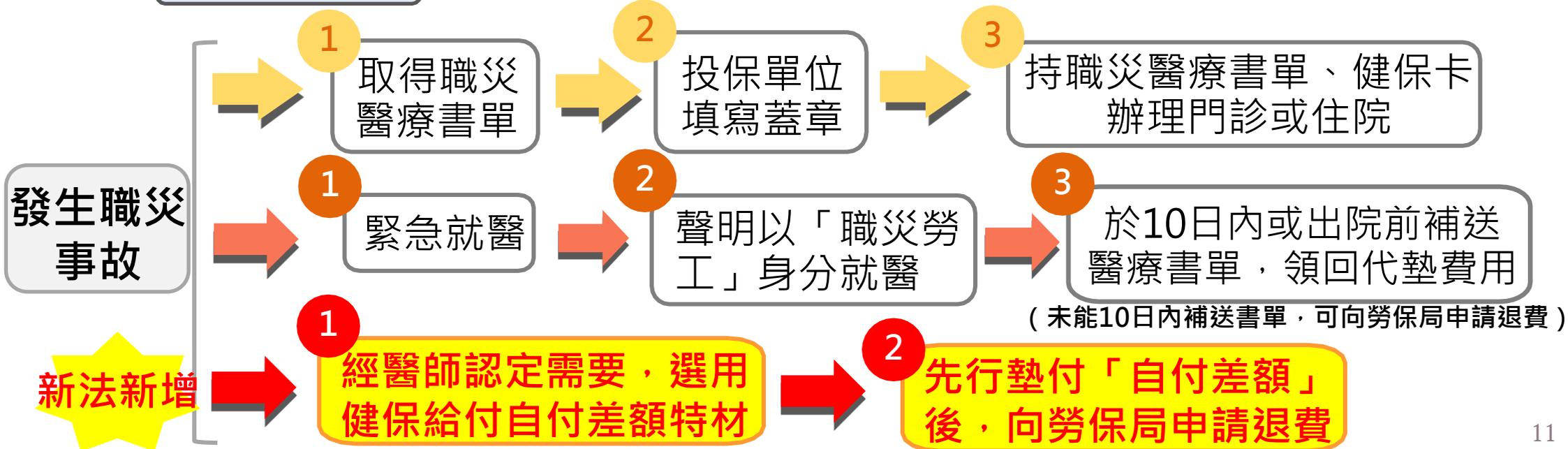
給付標準

-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
- 補助住院期間30日內膳食費

新法新增

● 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如：特殊人工髖關節），其中由被保險人「自付差額」之費用

就醫程序



職災傷病給付

申請資格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且正在治療中
- 自第4日起發給職業傷害(病)補償費



給付標準

現行
(勞保條例)

第1年
平均月投保薪資70%

第2年
平均月投保薪資50%

新法修正

前1、2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

第3個月起
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職災傷病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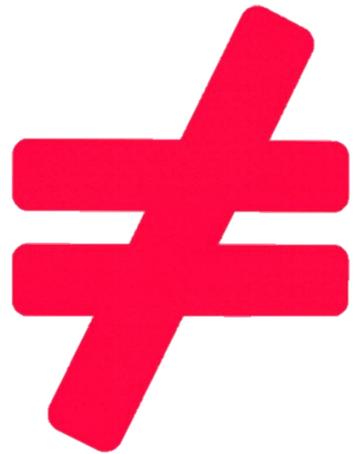
職災傷病給付「不能工作」vs 勞基法「不能工作」

傷病給付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

非以不能從事原
有工作為限

(新法施行細則草案第53條)



公傷病假

勞動基準法

從事原勞動契約
約定工作

(改制前勞委會85年1月25日
台勞動3字第100018號函)



恢復一般工作能力，仍無法從事原職務工作者，經認可醫療機構評估並參加職能復健訓練者，可請領「職能復健津貼」，最長發給180日
*68(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73*66

職災失能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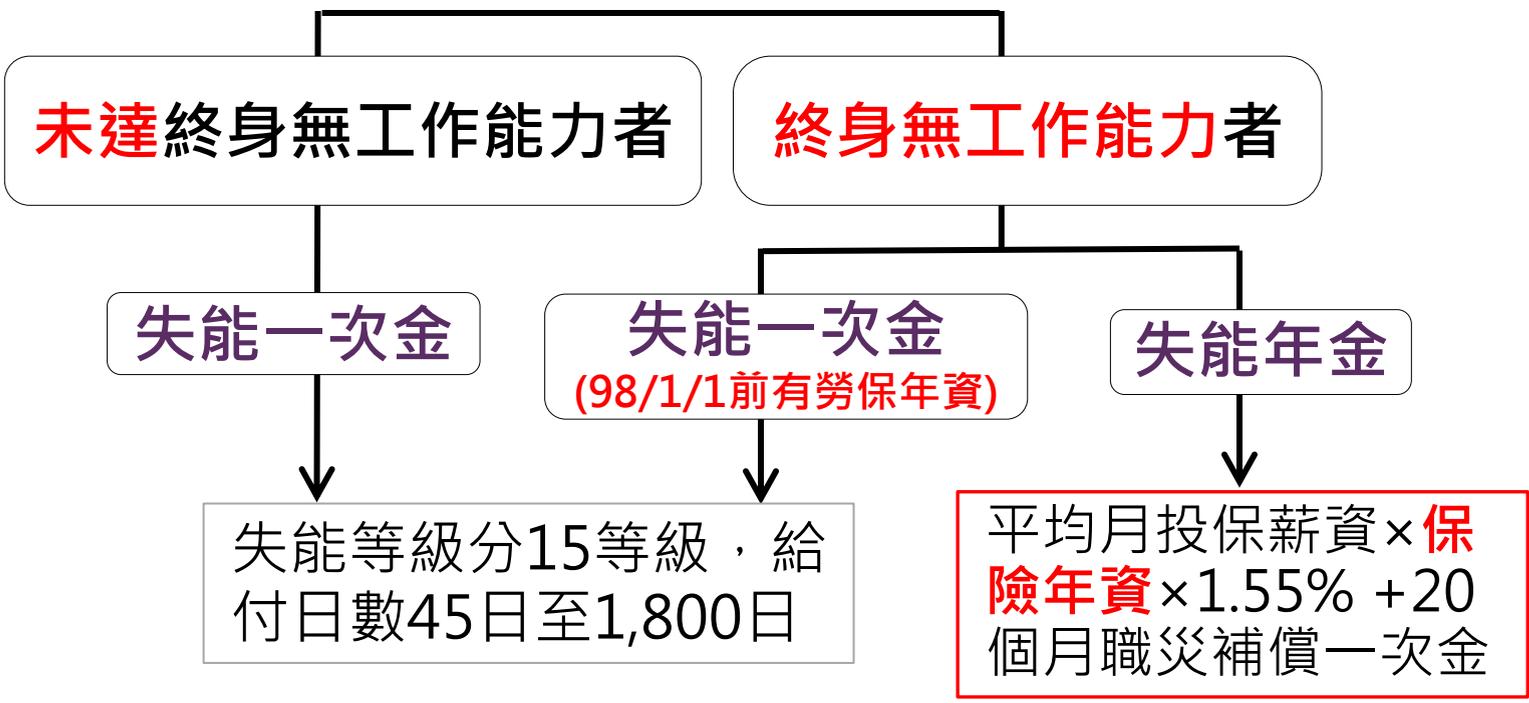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遭遇職災，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給付標準



新法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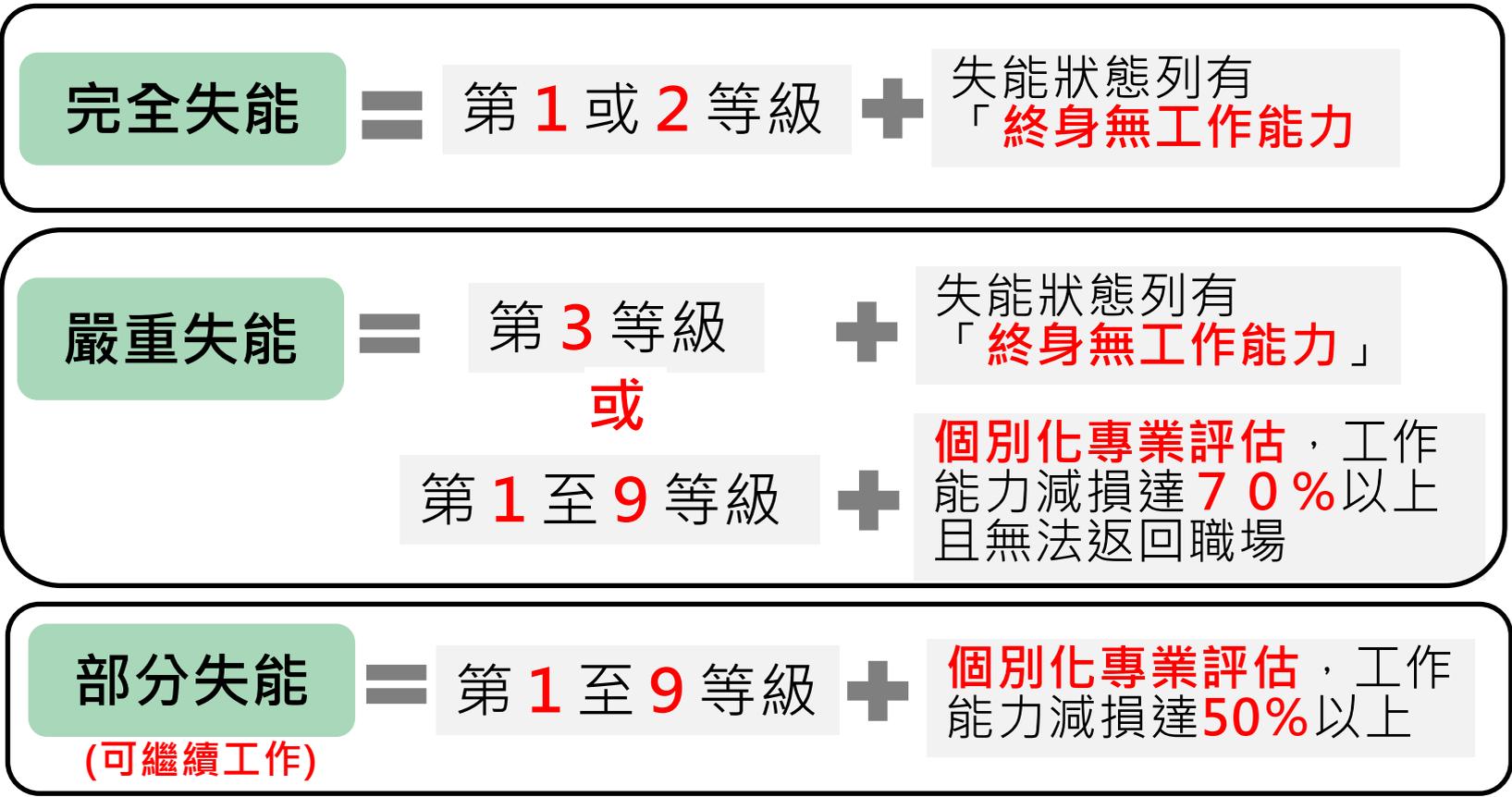


- 失能程度分3種：
- 完全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70%**
 - 嚴重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50%**
 - 部分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20%**
(刪除保險年資採計)

職災失能給付

新法修正

失能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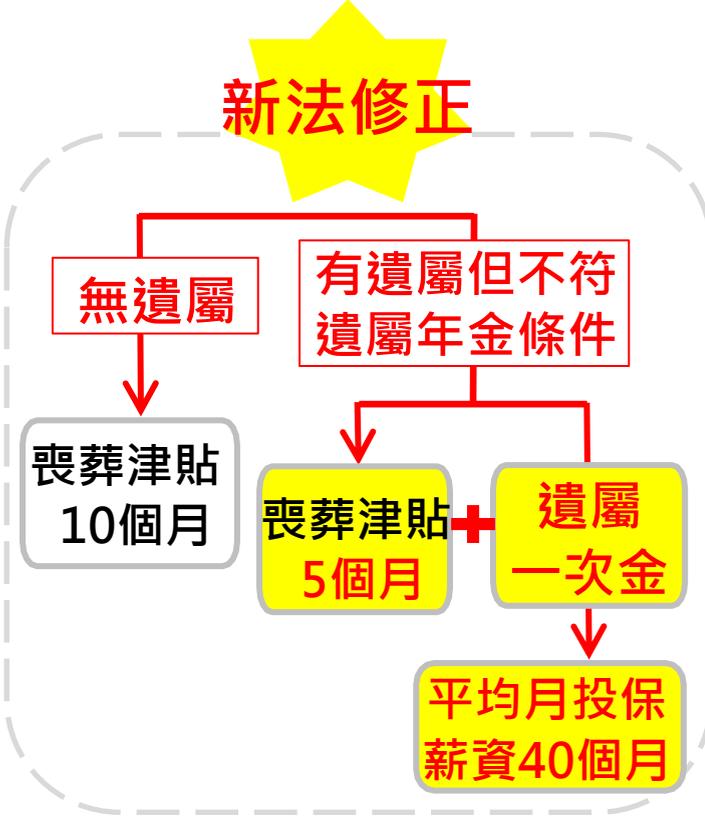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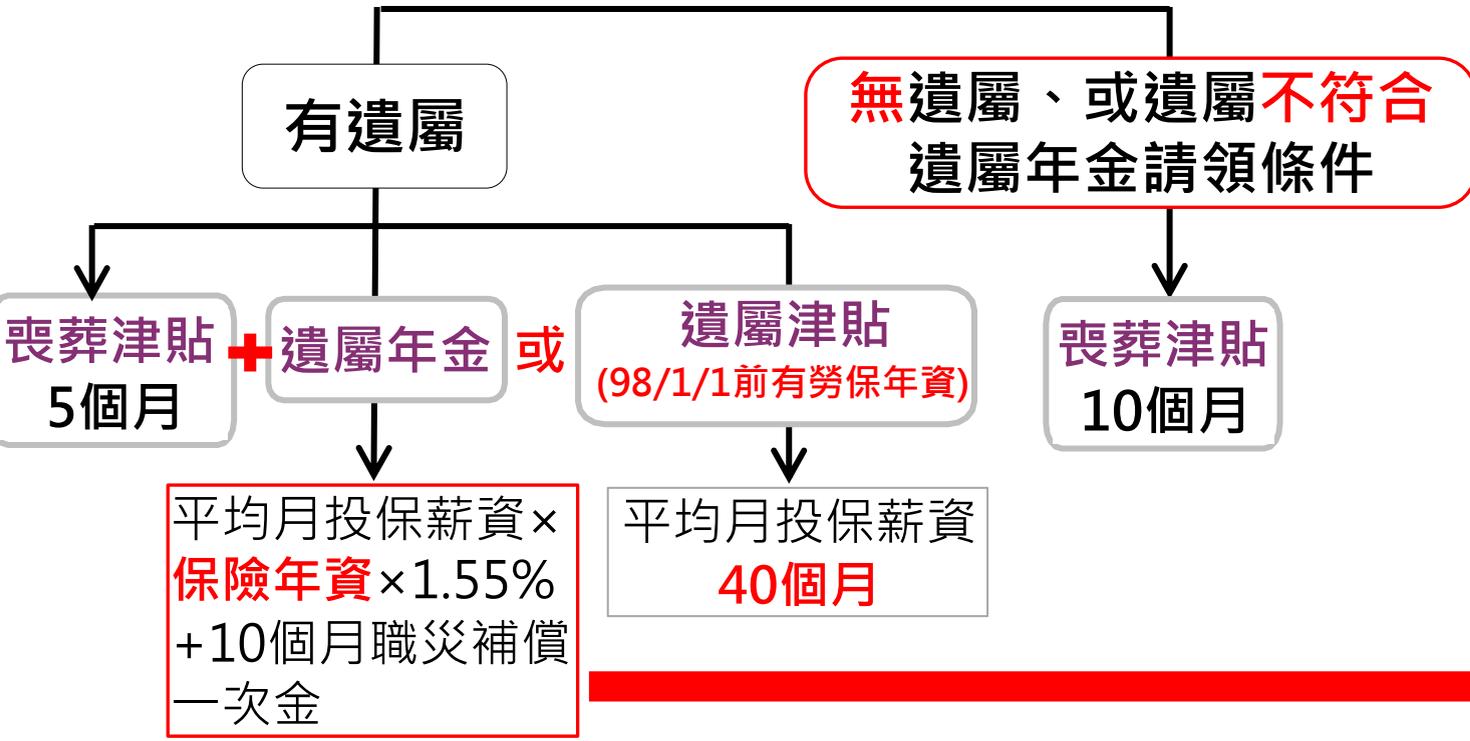
- 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將**逕予退保**。
- 勞保局應定期(至少**5年**)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失能程度有減輕者，將**減額發給**或**停止發給**；經停止發給者，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 勞保局辦理5年重評之審核，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職災死亡給付

申請資格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

給付標準



遺屬一次金 (新法新增)

舉例

A君101年5月1日首次參加勞工保險，因工作意外事故致死亡，未婚、無子女，父母未滿55歲（**不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現行

- 喪葬津貼10個月 = 32萬元。
- 俟父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時，再申請遺屬年金給付，及職災補償一次金10個月 = 32萬元。

新法

- 喪葬津貼5個月 = 16萬元。
- 遺屬一次金40個月 = 128萬元。

職災失蹤給付

申請資格

- 被保險人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員工，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

新法修正

擴大適用各行業，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其家屬皆可請領失蹤給付

給付標準

- 自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失蹤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
- 每滿3個月，於期末給付1次，至「生還之前1日」、「失蹤滿1年之前1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1日」止。



給付請領特別規定

年金併領調整



發生**不同保險事故**，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險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得**併領**，但職災年金給付**減額發給**，減額比率以**50%**為限。

職業災害保險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失能年金、遺屬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年金、遺屬年金

● 金額 > 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 **職災年金減額發給**

● 金額 ≤ 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 **職災年金全額發給**



同時請領2個以上職災保險年金時：
● 以平均月投保薪資**最高者**，判斷是否需減額。
● 按各職災年金之金額佔總額的比例，**分別**於各年金金額**扣減**。

年金併領調整

舉例 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40,000元

職災失能年金
(嚴重失能)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

調整前：	20,000元	+	22,000元	=	<u>42,000元</u>	>	40,000元
------	---------	---	---------	---	----------------	---	---------

調整後：	18,000元	+	22,000元	=	40,000元
------	----------------	---	---------	---	----------------

(扣除職災年金)

舉例 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

職災遺屬年金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

調整前：	15,000元	+	23,000元	=	<u>38,000元</u>	>	30,000元
------	---------	---	---------	---	----------------	---	---------

調整後：	7,500元	+	23,000元	=	30,500元
------	---------------	---	---------	---	----------------

(扣除職災年金，但以50%為限)

肆、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

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

肆、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申請資格

- 勞工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高溫、噪音、粉塵等31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最近加保年資至勞保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1年者，一年得申請1次。

給付標準

- 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委託健保署支付予認可醫療機構。

新法新增

健康追蹤檢查

申請資格

- **加保期間**曾從事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的特別危害作業。
- **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者，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提出申請，一年得申請1次。



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

肆、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計31類 (註))

編號	作業類別	編號	作業類別	編號	作業類別
1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	12	從事正己烷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3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
2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作業	1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4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14	從事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5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4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	15	從事氯乙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6	從事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	16	從事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7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	17	從事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8	從事溴丙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7	從事1,1,2,2-四氯乙烷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8	從事石棉之處置或使用作業	29	從事1,3-丁二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8	從事四氯化碳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0	從事甲醛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9	從事二硫化碳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1	從事銻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0	從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1	從事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健康追蹤檢查

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計16類)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三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三氯乙烯。 (二)四氯乙烯。
四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苯。 (十)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一)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二)砷及其化合物。 (十三)鎘及其化合物。 (十四)鐳及其化合物。 (十五)甲醛。 (十六)1,3-丁二烯。 (十七)銻及其化合物。
五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註：為加強識別勞工是否暴露於有機汞或無機汞，職安署於111年度擬將第27類修正為「乙機汞化合物作業」，並將「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另移列至第32類

肆、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申請資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曾從事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的特別危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

補助項目

醫療補助、失能津貼、死亡津貼、器具補助、照護補助。



失能津貼、死亡津貼發給基準

按**退保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如低於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新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者，按第一等級計算發給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新法新增

醫療補助

補助標準

- 依健保法所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
- 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為**5年**。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醫師診斷，同一職業病仍須接受診療者，得**延長5年**，以1次為限。

申請方式

至**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門診或住院診療，先行繳納健保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後，再向勞保局申請補助。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肆、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

新法修正

失能津貼

申請資格

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補助標準

依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45日至1,800日，並以請領1次為限。



肆、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新法新增

死亡津貼

申請資格

加保期間從事指定有害作業，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致死亡。

補助標準

- 一次發給45個月。
- 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照護補助

新法新增

職災傷病住院

申請要件

經請領**職災傷病給付**，且**住院治療中**

給付標準

- 按日發給**1,200元**
- **加護或隔離病房**，已有醫護人員專責**照護**，予以**排除適用**

職災失能

申請要件

- 經請領**職災失能給付**或**失能津貼**
- 失能程度為第**1**等級或第**2**等級，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

給付標準

- 按月發給**12,400元**
- 給付最長**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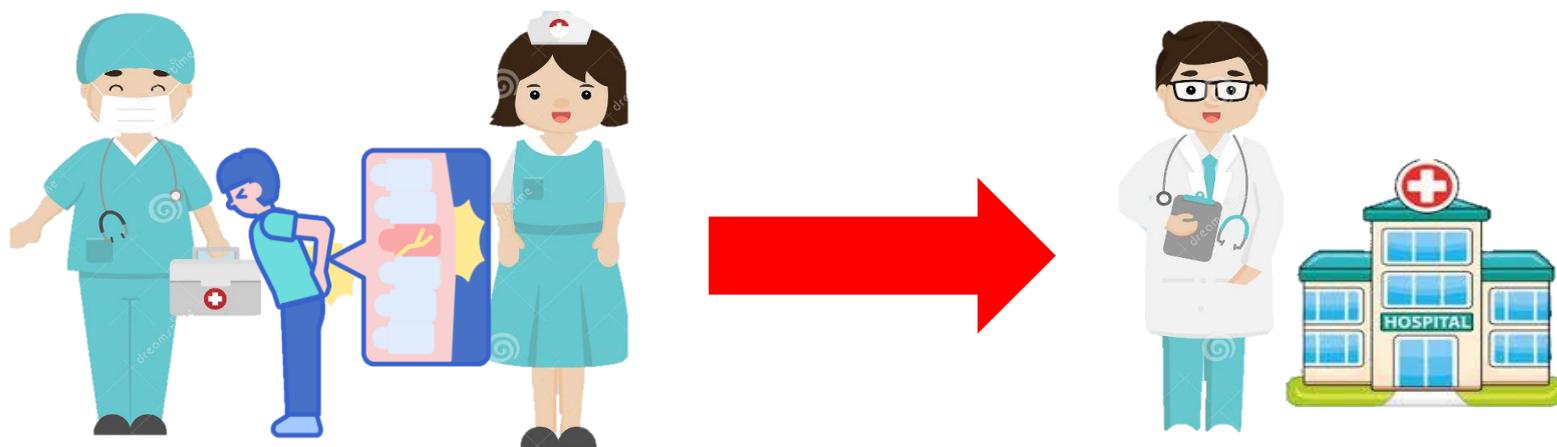
未加保職災補助



伍、強化職災認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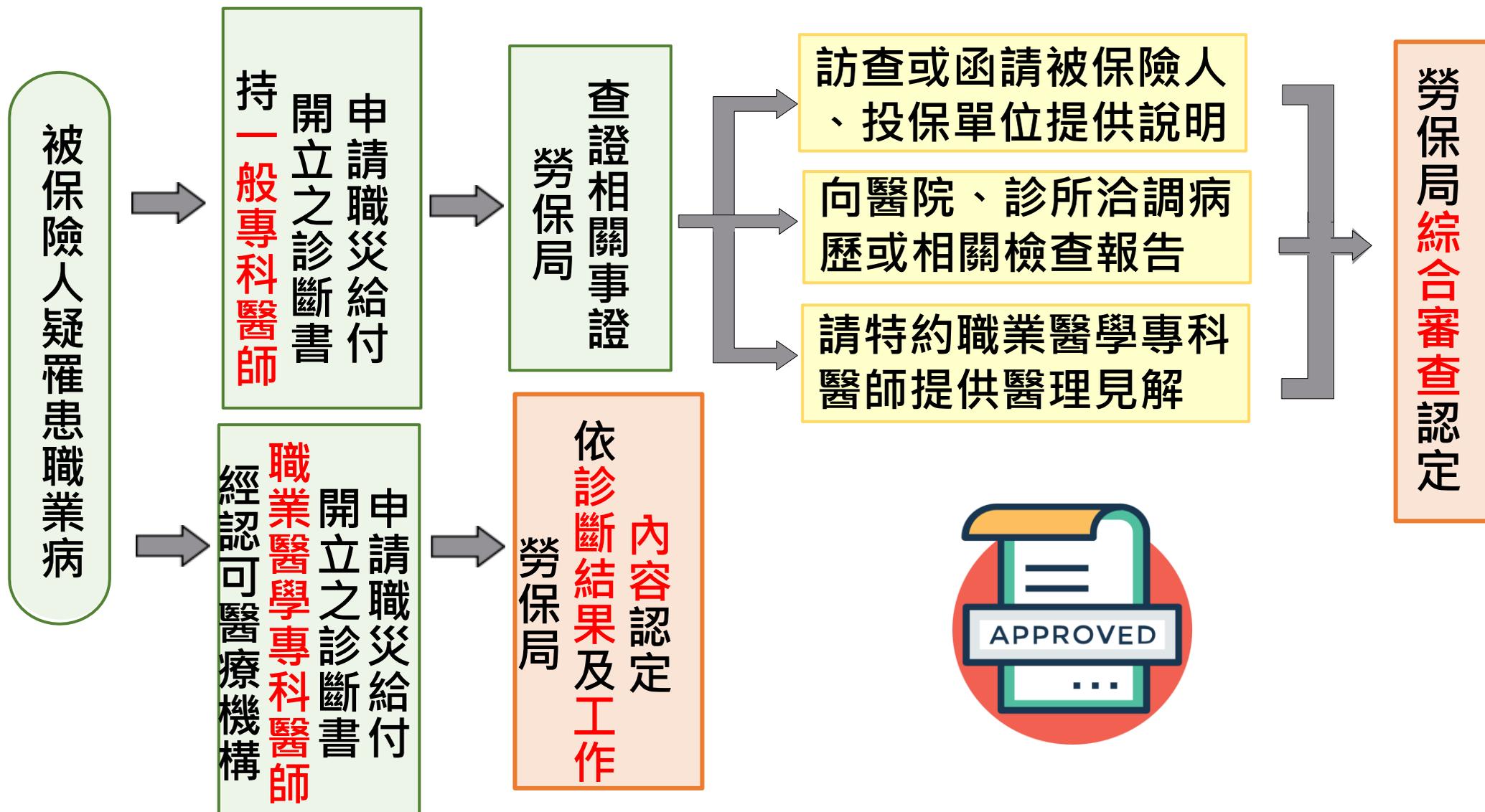
認可醫療機構之協助 認定職業病

◆ 鑒於職業病之因果關係診斷不易，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若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認可之醫療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傷病審查準則之調查及 審查程序

伍、強化職災認定機制



職業病疑義或爭議 認定機制

伍、強化職災認定機制

勞保局

審核認有必要時

新法新增

被保險人

經認可醫療
機構職業醫
學科醫師診
斷罹患職業
病

經勞保
局核定
不予給
付

申請爭議
審議時，
得請勞保
局逕送鑑
定

勞動部
職業病鑑定會



傷病審查準則之調查及 審查程序

伍、強化職災認定機制

新法新增

協力義務

職業傷病認定時，**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應於申請保險給付時，**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予勞保局。

投保單位應提出反證

當勞、資雙方所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不一時，勞保局應**請投保單位提出反證**。投保單位未提出反證者，勞保局應以**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意見或證據，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審查。



陸、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

新法前之職災事故

陸、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

已提出申請者，按「舊法」標準續發

發生職災保險事故



提出申請

新法施行



有加保者

無加保者

勞工保險條例職災給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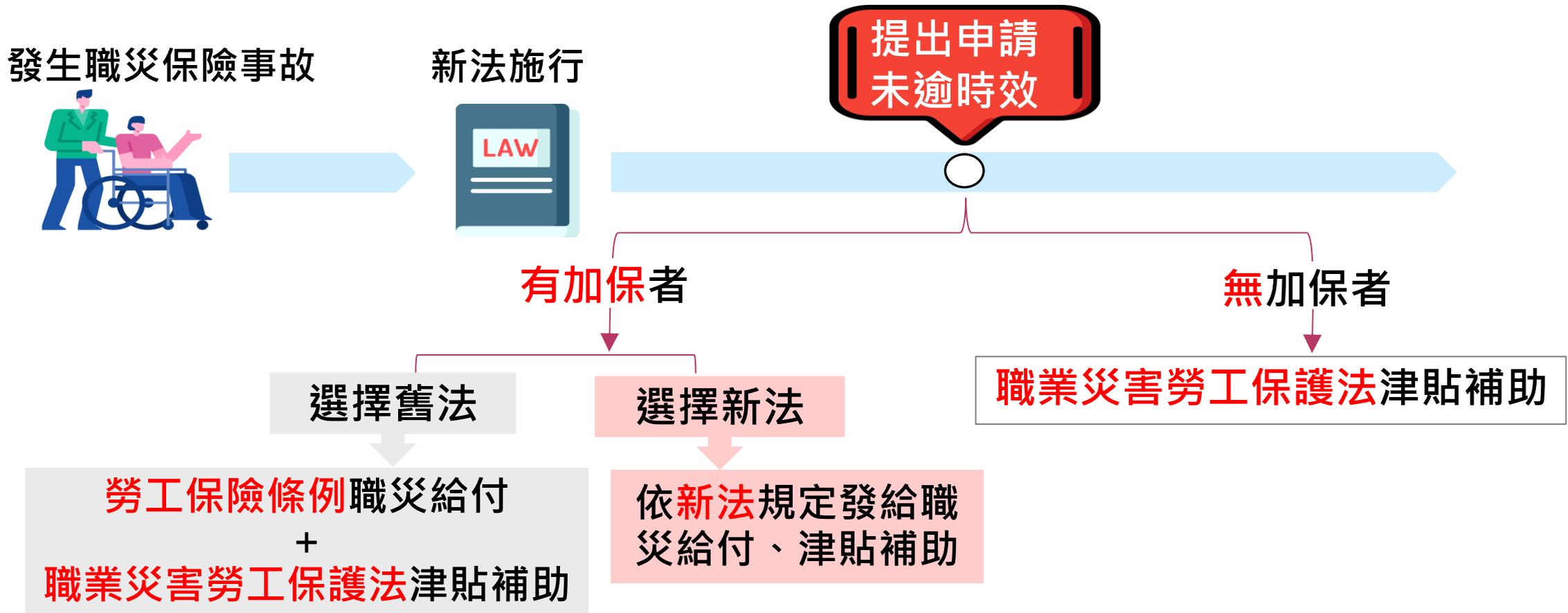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津貼補助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津貼補助

新法前之職災事故

陸、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

新法後始申請且未逾時效，得選擇「新法」或「舊法」標準發給



新法後之職災事故

陸、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

新法施行後，發生職災事故

新法施行



發生職災保險事故



提出申請

有加保者

無加保者

皆適用新法規定
發給職災給付、津貼補助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